

108 年澎湖縣首長盃直排輪公路錦標賽

壹、主旨：為推廣全民運動，促進幼童健康，借直排輪運動競技比賽，激勵幼童參加活動，推動運動人口成長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澎湖縣體育會直排輪委員會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參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

（一）08：00 ~ 08：20 …………… 報到

（二）08：20 ~ 08：30 …………… 開幕典禮

（三）08：40 ~ 11：30 …………… 檢錄、比賽、計算成績

*個人計時賽直排輪競速

（幼兒甲男組/女甲組 ~~大班）

（幼兒乙男組/女乙組 ~~中班）

（國小一年級、二年級男子組/女子組）

（國小三年級、四年級男子/女子組）

（國小五年級、六年級男子/女子組）

（國中男子組/女子組）

（社會男子組/女子組）

肆、比賽地點：澎湖縣觀音亭牌樓處—沿介壽路

伍、比賽項目：

直排輪競速計時賽（全長 900 公尺、幼兒組 200 公尺）

陸、比賽分組（直排輪競速）

1. 個人賽：

（1）幼兒男子/女子組

（2）（國小一年級男子/女子組）

（國小二年級男子/女子組）

（國小三年級男子/女子組）

（國小四年級男子/女子組）

（國小五年級男子/女子組）

（國小六年級男子/女子組）

（3）（國中男子/女子組）

（4）（社會男子/女子組）

柒、獎勵辦法（※未達三隊（人）不成賽）

1. 幼兒組取前五名。

2. 國小組以上直排輪競速計時賽

（該組報名人未滿 10 人，取前三名；11-15 人取五名；16 人以上取七名；前三名頒發獎狀、獎牌，4~7 名頒發獎狀一張）

捌、比賽制度

- A、本次比賽採計時方式進行，依循規定路線完成比賽。
- B、違反下列規定者，以取消本次比賽資格且不計成績。
- (1)、請參賽選手務必穿著護具(手肘、護掌、護膝)及安全帽。
 - (2)、無本次活動號碼布。
 - (3)、不遵守裁判規則及指示者。
 - (4)、比賽進行中選手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(如乘車、扶持…等)。
 - (5)、比賽過程不可接受他人供給飲料。
 - (6)、違反運動精神和道德(如打架、辱罵裁判…)。

玖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一)12:00 止。報名結束後名單將公佈於體育會 blog 查詢 <http://phsport.blogspot.com/> 請報名單位務必上網確認，資料確認至 11 月 19 日(星期二) 17:00 止，逾時不候。

拾、報名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(社會組除外可以社團或個人名義報名)，請上澎湖縣體育會 Blogger 下載報名表填寫，E-MAIL(ssc799@ms33.hinet.net)，並以電話確認(9215775)無誤後，方完成報名程序。(若無向體育會確認，不列入比賽名冊內，且不得異議)。

※號碼牌發放於 12 月 4 日(星期三) 09:30-17:30(中午 12:00-14:00 停止領取)，請各單位自行至體育會領取。

※如有活動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澄澄老師：0912779096。

拾壹、報名資格：本縣各幼兒園、國中小學、及社會人士均可報名參加。

拾貳、附 則：

- (一) 比賽當天請提前半小時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二) 各校請派管理教師乙名帶隊參加(或委請家長帶領)，協助維持學生秩序、安全、場地清潔。
- (三) 請學校單位務必先行衡量學生狀況，如有不適合比賽者，請勿報名。
- (四) 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由主辦單位聘請之。
- (五) 如對判決有議者，請填寫申訴表，並於成績公告時 30 分鐘中內提出異議申請，所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六) 本次比賽當天不舉行頒獎，其於得獎之獎狀、牌，統一發送至縣府交換中心，並由該單位轉頒。
- (七) 活動如遇氣候不佳，大會有權決定是否辦理，將在報到前 1 小時公佈至澎湖縣體育會 Blogger <http://phsport.blogspot.tw/>。

拾參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，本會得修訂之。

108 年澎湖縣首長盃直排輪公路錦標賽報名表

單位：_____ 幼兒園/國小/國中

領隊：_____ 承辦教師：_____ TEL：_____

編號	選手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 (格式 99.01.01)	身分證字號	年級	比賽項目
1	例:郝會溜	男	90.04.20	X123456789	一年級	國小一年級男子組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